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在外幣受益權單位總發行額度不變情況下，修正各外幣幣別額度記載之方式，及依規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範圍或方針之內容與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750 號函核准。
- 二、 修正後各外幣受益權單位發行額度之記載方式並不影響外幣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0 億)。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載於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三、 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經金管會核准修約後，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次信託契約修改適用前述函文之規範，爰就本基金投資範圍或方針內容之修訂，謹訂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 四、 及，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
- 五、 除前述說明三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六、 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四十一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	第四十一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	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數之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u>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其中：(一)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二)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三)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第一項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一)<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u>，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二)<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三)<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1.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u>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u>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u>基準受益權單位</u>之比率已明訂於第3條第2項，非一律換算為一<u>基準受益權單位</u>（即非以1:1方式計算），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p>2. 修正後係以<u>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u>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文字。</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u>基準受益權單位</u>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u>基準受益權單位</u>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p>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u>受益權單位</u>得換算為一<u>基準受益權單位</u>。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經理公司本次變更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u>基準受益權單位</u>之方式非以1:1方式計算，準</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此，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例變更，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 第四款	<p>本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或地區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p>	<p>謹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p> <p>(1)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將增修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將本基金原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列之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予以移除。</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3. <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4.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及JPM 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任一國家或機構(且不限於位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u>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或荷蘭</u>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u>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或荷蘭</u>等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p>	<p>(2)將原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上移至同項第二款第二目。</p> <p>(3)如前述，增修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4)另，將原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有關本基金不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相關規定，上移至同項第二款第四目。</p> <p>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第一項第三款</p>	<p>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u>(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u>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投資於亞太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p>	<p>第一項第五款</p>	<p>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投資於本項第二款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三款之日本)及第三款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p>	<p>謹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將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亞太國家或地區，另詳列於公開說明書。</p> <p>如前述，已將原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有關本基金不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相關規定，上移至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內。</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u>謂「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u></p> <p>(4)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2) 本目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p>		<p>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2) 本目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2) 本目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4)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p>		<p>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4)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3. <u>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第一項第五款	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	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款次異動，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在此限；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p>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 <u>(1)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 <u>基準受益權單位</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 <u>基準受益權單位</u>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 <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6,168,080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39,686,937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p>	<p>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u>(1)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u></p>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p>	<p>(二)、<u>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1.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2. <u>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3.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二)、<u>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1.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2.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6,168,080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39,686,937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3.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修訂換算比例之計算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1:1方式計算，爰修正相關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233 764 682"> <tr> <td data-bbox="370 233 557 32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d> <td data-bbox="557 233 764 321">換算比率</td> </tr> <tr> <td data-bbox="370 321 557 409">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data-bbox="557 321 764 409">1:1</td> </tr> <tr> <td data-bbox="370 409 557 497">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data-bbox="557 409 764 497">N/A</td> </tr> <tr> <td data-bbox="370 497 557 585">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data-bbox="557 497 764 585">1: 5.0394416025</td> </tr> <tr> <td data-bbox="370 585 557 68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data-bbox="557 585 764 682">1: 32.6950</td> </tr> </table>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N/A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5.0394416025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32.695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N/A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5.0394416025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32.6950												
	<p data-bbox="386 709 440 741">(註)</p> <p data-bbox="386 747 773 856"><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u></p> <p data-bbox="386 863 773 1377"><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所示該外幣於本基金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p> <p data-bbox="386 1383 773 1854"><u>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開始銷售，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待首次銷售日後揭露之；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4年2月3日，當日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1: 5.0394416025；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5年3月29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2.6950。</u></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一佰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以下簡稱「 <u>信託契約</u>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一佰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配合前(二)項修訂，酌修本項用字。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 <u>固定收益型</u>)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及 <u>槓桿型ETF</u>)及 <u>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 (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如下： 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或地區及其他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及JPM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任一國家或機構(且不限於位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謹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及配合信託契約文字進行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模里西斯、剛果或白俄羅斯等國家或地區及其他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及JPM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p> <p>B. <u>已開發國家</u>：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u>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u>或荷蘭。</p> <p>目前指數成份國(截至2017年3月):略</p> <p>(4).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u></p>	<p><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u>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或荷蘭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3. <u>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或荷蘭等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4. <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u></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p>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p>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A.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u>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u>」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u>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u>」，詳如前述(八)第(3).A.所定義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B.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C.投資於亞太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p>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上述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前述(八)、第1.及第2.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3.之日本)及第3.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u>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u>「亞太國家或地區」</u>，包括前述(八)、第(3).A.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3).B.之日本、澳洲與紐西蘭。</p> <p>D.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2).(略)</p> <p>(3).—</p>	<p>構評定等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2).(略)</p> <p>(3).<u>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五、 本基金投資	<p>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壹、 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四)、受益人會議</p> <p>1.召集事由：(略)</p> <p>2.召集程序：</p> <p>(1).(略)</p> <p>(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3.決議方式：</p> <p>(1)(略)</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p>	<p>(四)、受益人會議</p> <p>1.召集事由：(略)</p> <p>2.召集程序：</p> <p>(1).(略)</p> <p>(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3.決議方式：</p> <p>(1)(略)</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例變更係以匯率換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酌修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B.終止信託契約。</p> <p>C.變更本基金種類。</p>	<p>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B.終止信託契約。</p> <p>C.變更本基金種類。</p>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三)：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一)國內：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p>	<p>一、投資範圍：</p> <p>(一)國內：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u>(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如下：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模里西斯、剛果或白俄羅斯等國家或</u></p>	<p>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p> <p>(二)國外：<u>(1)包括亞洲(含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拉丁美洲、歐洲等國家及其他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及JPM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任一國家或機構(且不限於位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或荷蘭交易之債券。(2)亦得投資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或荷蘭等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3)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地區及其他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及JPM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B.已開發國家: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 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p>	
<p>貳、 基金投資 範圍及投 資特色</p>	<p>二、投資策略：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u></p>	<p>二、投資策略：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本基金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及前述一、(二)、(1)之亞洲地區國家及(二)、(2)</u></p>	<p>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如上述投資範圍(二)(3)A.所定義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u>(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3)投資於亞太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包括上述投資範圍(二)(3)A.之亞洲地區國家及(3)B.之日本、澳洲與紐西蘭。(4)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u></p>	<p>之日本)、及(二)、(2)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p>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1)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方面、證券市場目前規模較小，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法律或會計等架構標準規範較未能與國際間具保障、易受重大不利經濟發展之影響，包括外幣匯率大幅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另因本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p>	<p>(1)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方面、證券市場目前規模較小，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法律或會計等架構標準規範較未能與國際間具保障、易受重大不利經濟發展之影響，包括外幣匯率大幅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另因本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p>	<p>酌修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 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含區域集中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轉換公司債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p> <p>(2)~(3)：(略)</p>	<p>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 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含區域集中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轉換公司債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p>	

TP106029